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01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年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19,606,5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8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议主席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华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胡健先生、沈文义先生、谢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陶芳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吴超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06,500	99.97%	4,000	0.02%	0	0

注:该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健先生、胡健先生、沈文义先生、谢欣女士和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5,106,500	0	4,000	0.07%	0	0

(三) 其他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所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洋,吴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立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司太立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01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先生主持。

(四)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五) 本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健先生、胡健先生回避表决。

(六)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01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先生主持。

(四)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01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先生主持。

(四)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01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先生主持。

(四)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01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先生主持。

(四)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